



中信银行

CHINA CITIC BANK

总行营业部

BEIJING BRANCH

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 用印文件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4
第二章 释义	6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11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0
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8
第七章 集合计划的分级	29
第八章 集合计划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9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30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	31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32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32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38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3
第十五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4
第十六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48
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51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2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3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展期	54
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5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57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3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64

第二十五章 合同变更	64
第二十六章 或有事件	66
第二十七章 风险揭示	67
第二十八章 其他事项	77
第二十九章 特别声明	77

特别约定:《中信证券科创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中信证券科创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规范中信证券科创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运作,明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信证券科创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委托人承诺其不属于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制裁名单或禁止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中国有权机关、联合国、欧盟或美国等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为保护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郑重提示委托人：在每次参与本集合计划（无论募集期参与还是存续期参与）时，委托人应及时通过原销售机构网点、原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查询参与结果的同时，另行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登记结算机构网站等方式进行查询确认。

对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安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合同变更等有关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的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本集合计划、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夸大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第四条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二章 释义

第五条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电子签名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管理办法》：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运作规定》：指《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指导意见》：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指《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

《电子签名约定书》：指《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所要求的文件。

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指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

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指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说明书（或本说明书）：指《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合同）：指《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协议做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托管人(或托管银行)：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委托人：指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且其投资额度已经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经监管机构同意可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销售机构：指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登记结算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

容包括委托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交易确认及清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等。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存续期：指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合法存续的期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募集期：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集合计划的时间。

成立日：指本集合计划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公告确定的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工作日：指在募集期内各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和集合计划成立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的共同交易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成立后，为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指某个具体工作日，在参与退出业务中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参与、退出等业务申请的日期。

T+n 日：指T日后（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T-n 日：指T日前（不包括T日）第n个工作日。

参与：指投资者申请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认购参与（募集期参与或认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中间参与或申购）：指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一个开放日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行为。

退出（赎回）：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

行为。

巨额退出(巨额赎回)：在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为巨额退出(巨额赎回)。

集合计划账户：指由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为每一位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建立的唯一的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由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每个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的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所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委托人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只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当拟转出的集合计划可以退出且拟转入的集合计划可以参与时，管理人方可处理转换申请。集合计划转换中的转出申请视同退出申请处理，转入申请视同参与申请处理。具体规定及收取费用情况以管理人的通告为准。

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负债：指集合计划运作时所形成的负债，如应付管理费、应付托管费等。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总份额所得的每份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

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日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每份额净值的过程。

参与金额/参与资金：指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委托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

集合计划资产本金：指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时交付的委托金额/资金（未扣除参与费同时加计募集期间利息）。

净参与金额：指参与金额扣除参与费用后的余额。

可退出金额：指退出申请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和退出份额的乘积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的余额。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指可退出金额扣除退出费（若有）后的余额。

分红权益登记日（记为R）：指确认在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具体日期由管理人确定。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货币市场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

家庭金融总资产：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流动性受限资产：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银行间市场等机构制订的业务规则）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指本集合计划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法律法规变化等。

年、年度、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三章 合同当事人及销售机构

第六条 委托人

签订《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在电子签名合同数据电文中列示。

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27号投资广场A座

负责人：刘红华

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第九条 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四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第十条 名称与类型

名称：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开放式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具体募集规模上限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不超过50亿份。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2人以上（含）200人以下（含）。

在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第十六条及其他条款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在集合计划人数达到上限时，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接受初次参与申请，但继续接受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追加参与申请，并对当日已提交的初次参与申请，管理人将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第十六条及其他条款对于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时间优先的原则处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

资产，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完善流动性机制的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债券回购、债券逆回购；

（2）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内地其他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的技术连接机制买卖的特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管理人在进行投资前应提前与托管人进行沟通，上述投资标的的实际投出，须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系统可支持该投资标的的风控、运营为前提）。

（3）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

（4）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底层资产不投资于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

投资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20%；

(4)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6)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7)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时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

未来监管机构对上述限制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建仓，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本合同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全体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按相关规定报告

或备案。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其他投资限制参见本合同“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3、预警线设置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 0.85 元。T 日日终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0.85 元（不含）时，管理人于 T+10 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 20%，该比例限制持续有效直至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回升至 0.85 元（含）以上。因停牌、被司法冻结等客观因素导致上述投资比例无法达成，待客观因素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到位。

4、止损线设置

本集合计划设置止损线 0.80 元。当 T 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0.80 元（含）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第十二条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优选 A 股及“港股通”股票，并择机参与科创板股票，力争获取超额收益；同时灵活配置债权类资产等资产，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十三条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第十四条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除开放期外原则上都是封闭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12 个月。本集合计划在每个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公告临时开放的情况除

外)。

2、开放期：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满日起的首3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如当日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每年对月的首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封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增加开放期，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在满足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按照管理的实际需要，在原定封闭期内增加临时开放期（但不能安排每个交易日均开放），允许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流动性安排：管理人在开放期将根据组合的具体情况安排适当比例的现金类资产，并确保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

第十五条 各方同意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六条 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40万元（扣除参与费）。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初次最低金额可以按照新规定执行，新增参与最低金额不变。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参与最低金额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销售对象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和风险特征高于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评定的本产品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适合能够承受中高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投资者。本集合计划在销售与销售环节适用的风险等级（如有）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

本集合计划销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除《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以外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已经是销售机构的客户。

委托人应确保自身具备合格投资者条件。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合格投资者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将按新规定执行。

投资者不得使用《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如为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的，应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特别告知管理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此次投资行为进行披露、监控以及向有权机构报告。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第十八条 销售机构及销售方式

1、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2、销售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销售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本集合计划、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宣传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销售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有权变更或增加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1%；

2、退出费：0%；

3、托管费（年费率）：0.23%；

4、管理费（年费率）：1.5%；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在一定情况下收取业绩报酬，具体参见本合同第十三章。

第五章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第二十条 参与办理的场所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销售机构下属指定营业网点或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

1、募集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根据约定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已经参与的，管理人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

第二十一条 参与方式

委托人同意以下列方式参与本集合计划（两种方式可选择其一或两种并

行选择):

1、委托人以募集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募集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2、委托人以存续期参与的方式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同意在提出存续期参与申请的同时支付参与金额。

第二十二条 参与价格与参与原则

1、募集期参与价格:在集合计划募集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壹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时,以参与申请日(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作为每份额的参与价格。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

3、参与原则

(1) 存续期参与“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3) 在募集期和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管理人有权采取金额优先(参与金额较大者优先确认,如部分确认,确认后的金额应满足本合同对参与金额的相关要求)、同等金额则时间优先的顺序处理;

(4) 经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5) 当日的参与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第二十三条 参与程序

委托人必须到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指定网络平台签署《电

子签名约定书》，之后既可以到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

1、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

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登记结算机构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在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2 日根据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委托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但委托人的申请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被拒绝参与的情形除外。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最终的成交确认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 T+3 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机构销售网点、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2、参与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参与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认购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2 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存续期参与时，若参与申请成交，T+3 日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的托管专户。

3、参与费用及其用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1%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1+参与费率)×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该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不含税的参与费用为参与费用/(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为参与费用/(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管理人有权在履行合同变更的相应手续后调高参与费率，但管理人调低参与费的，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

第二十五条 退出办理的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二十六条 退出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工作日可以根据约定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管理人公布时间为准（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第二十七条 退出的原则

1、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4、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5、退出款项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6、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销售机构规定的受理时间内撤销。

第二十八条 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于 T+6 日内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管理人指定的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销售机构指定账户。销售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有效指令办理上述退出款项事宜，因退出款项事宜产生的纠纷，托管人不存在违约和过错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第二十九条 退出的费用及退出金额的计算

本集合计划的退出费为零。

委托人退出时，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

委托人可退出金额=退出份数×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管理人业绩报

酬（如有）

退出费=可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委托人应得退出金额=可退出金额-退出费（如有）

该退出费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不含税的退出费为退出费/（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为退出费/（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T日的每份额净值在T+1日计算，并在T+2日通告。遇不可抗力，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通告。退出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第三十条 退出的登记结算

1、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的申请确认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2日为委托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日前在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三十一条 巨额退出的处理办法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2）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

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委托人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委托人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委托人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委托人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通告委托人。

3、巨额退出的影响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

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

(1) 巨额退出通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各指定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

(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

第三十二条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单独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第三十三条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因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集合计划可变现资产指集合计划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资产市值）或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申请退出或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拒绝其退出申请；
- 5、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其他原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变现；
- 6、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办理退出；如暂时不能足额办理退出的，可退出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退出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

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退出。

暂停集合计划的退出，管理人应及时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第六章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附属机构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则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6%，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机构，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上述两款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资产托管机构，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全体委托人同意，尽管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第七章 集合计划的分级

第三十五条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份额分级。

第八章 集合计划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第三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由管理人进行主动管理，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限制内，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第三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权限包括：

-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章 集合计划的成立

第三十八条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扣除参与费）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 2 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扣除参与费）加计募集期内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第三十九条 各方一致同意，募集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扣除参与费）未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 2 人，或募集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返还给委托人，由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利息具体金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托管人依据管理人有效指令办理上述认购资金返还事宜，因认购资金返还事宜产生的纠纷，托管人不存在违约和过错行为的，不承担责任。

第四十条 管理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完成备案后开始投资活动，但在公告成立日至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管理人若向托管人发送除现金管理外的投资指令或直接进行场内投资，即表示本资产管理计划已备案完毕。无论本合同的投资范围中是否包括前述投资标的，管理人按照此条进行投资，均视为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不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

第十章 集合计划的账户及资产

第四十一条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单独设置账户，集合计划使用集合计划名称在托管人处开立资金托管专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计划联名的方式开立证券账户，并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备案，实际户名以最终开立为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元应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备案。

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开立账户方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的各类账户进行管理。

第四十二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4、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5、应收申购款；

6、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7、股票投资及其红利；

8、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

9、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

10、其他资产等。

第四十三条 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照《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十一章 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

第四十四条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托管，管理人已经与托管人签订了《中信证券科创领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进行托管。如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中的约定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四十五条 托管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券商交收模式。

第十二章 集合计划的估值

第四十六条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

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与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即每份集合计划单位的净值，等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单位份额总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资产每份额净值，是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四）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日

估值日指成立后的每 T+1 交易日对 T 日本集合计划进行估值，定价时点为沪深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与“港股通”交易截止时间两者中较晚的时点。

（六）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如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未按净价交易的，按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在交易所竞价系统上交易的其他债券，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

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固定收益类品种，按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债券逆回购按实际利率在逆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开放式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含分级基金），以收盘价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非市值型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5、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

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
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t 为
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
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和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6、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
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
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集合计划中持有的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影响在 0.25% 以上的，相关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其中指数为停牌股票所在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行业指数（AMAC）。

8、对于科创板股票的估值规则，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
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
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

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指定销售网点通告委托人。

（七）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进行复核。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交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盖业务章返回给管理人，由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本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八）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1、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的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和托管人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托管人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 T 日集合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 0.5% 时，管理人应当披露并按照相关规定（若有）向监管机构报告。

3、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情况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负赔偿责任。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由过错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自过错程度进行赔偿，管理人和托管人没有过错的不承担责任。

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4、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九）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

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 暂停估值、披露净值的情形

(1) 集合计划投资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或销售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一)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第十三章 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

第四十七条 交易成本

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佣金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十八条 托管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3%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0.23\%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集合计划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集合计划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人托管费收入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待处理托管业务收益款项

开户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务中心

账号：7119910127322000101

摘要：【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项目托管费

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第四十九条 管理费

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为：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该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不含税管理费为 $H/(1+\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H/(1+\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集合计划管理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率 and 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提前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托管人。

第五十条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中介服务费。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等中介服务费，由集合计划承担。

第五十一条 其他事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集合计划份额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销售有关

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参考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由管理人确定，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第五十二条 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但若分红权益登记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权益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但若调高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应事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第八十七条的约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如本集合计划开通份额转让，管理人可在委托人转出其份额时收取业绩报酬，具体规定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委托人退出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④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

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参与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但若分红权益登记日距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或上一个计提业绩报酬的分红权益登记日的间隔期间不足6个月的，管理人在本次分红权益日不得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募集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left[(P1 - P0) / P0x \right] \times (365 \div T)$$

$P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含）的天数

②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对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8%以上部分按照20%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8\%$	0	$E=0$
$8\% < R$	2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r\%) \times (T \div 365) \times 20\%$

E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该金额为包含增值税后的总金额，即管理人收取的不含税业绩报酬为 $E/(1+\text{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为 $E/(1+\text{增值税税率})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如出现尾差，则以发票金额为准。

管理人可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③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ΣE)。

$$\Sigma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第十四章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第五十三条 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

第五十四条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因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存在，每份额集合计划实际得到的分红金额可能有所不同）；

2、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

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集合计划的分红权益登记日和收益分配基准日由管理人确定。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1、集合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2、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若有）后，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第五十五条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通过管理人网站或销售网点通告委托人。

第十五章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第五十六条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为：主要通过优选 A 股及“港股通”股票，并择

机参与科创板股票，力争获取超额收益；同时灵活配置债权类资产等资产，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第五十七条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总体分析判断经济周期，并通过对政策、流动性、估值、风险溢价率、市场情绪等判断股市和货币市场的风险收益，由此决定集合计划战略资产配置，即集合计划资产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适时的动态调整。

权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1、定量筛选备选股票池

通过定量筛选形成备选的股票池，筛选主要参考指标如下：

- (1) 市盈率、市净率，标的相对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
- (2) 预期盈利增长的稳定性；
- (3) 最近 3 年平均 ROE；

根据行业特征和具体经营情况进行增减，筛选出备选股票池。

2、研究与调研精选股票

(1) 通过研究和调研考察上市公司，精选基本面稳定扎实，低估并有潜力的公司。

(2) 重点考量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前景、竞争优势、管理团队、红利分配计划等。

3、操作策略

通过选取标的来获取超额收益，适度分散配置。

持续跟踪基本面，根据基本面变化进行调整。

债权类资产投资策略

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通过主动的利率预期进行久期管理；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在组合平均久期和类属配置确定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对于债券基金，主要根据上述对债券久期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选择相匹配的债基进行投资，此外，也要结合对基金经理的了解以及其投资风格变化和基金本身的特点综合考量。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1、国债期货主动套保策略

买入持有信用债，并利用国债期货空头头寸对冲利率风险，以获得稳定票息收入。同时，根据宏观经济、信用利差、收益率曲线形态以及季节性因素利用基点价值动态调整国债期货的空头头寸，增厚组合收益。

套保策略的效果可分为三个情景：

（1）乐观情景：利率债、信用债收益率均有所下行，信用利差收窄，可获得债券票息收入及信用利差收窄的双重收益。

（2）中性情景：债券市场收益率及信用利差成震荡态势，国债期货能较好对冲债券的利率风险，获得稳定到期收益，减小组合净值波动。

（3）悲观情景：收益率持续上行，信用利差放大，由于信用利差放大，国债期货对冲效果减弱。极端情况可能出现双杀，从历史来看，仅有很短的周期出现过此类情况

2、国债期货跨期套利策略：

交割月前一月的下旬，国债期货进入移仓期，由于目前参与的机构有限，因此当季合约和下季合约一般均有稳定的套利机会。

3、国债期货投机策略：

利用国债期货的高杠杆特点，参与债券市场的波段操作，以期获得更高的收益。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1、套期保值策略

本集合计划中，套期保值的对象是持有的股票等权益类现货组合；套期保值的工具是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或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其它股指期货合约。

2、套利交易策略

本集合计划目前主要进行期现套利和跨期限套利交易。

①期现套利策略：当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的合理价格产生偏差，而此偏差又大于投资者同时参与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的交易成本时，投资者就可以进行跨股票现货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之间的套利交易，以赚取风险较小的利润。

②跨期限套利策略：当同一品种的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暂时性偏离正常价差水平时，可以通过买入某一期限的合约同时卖出另一期限的合约，待合约价差回归到正常价差水平时再同时进行反向交易，从而获取套利收益。

第五十八条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无业绩比较基准。

第十六章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第五十九条 决策依据

1、《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说明书）；依法决策是本集合计划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政策环境；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利率变动和证券市场走势。

4、基于对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收益/风险的度量和控制。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委托人利益的重要保障。

第六十条 决策流程

1、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基于资产管理部的研究支持，决定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分配比例、重点投资范围以及重大投资决策，赋予投资经理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实施投资行为的幅度空间。

研究支持包括：依托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资产管理部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研究以及数量模型分析，把握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波动的趋势，在对各种投资策略进行研究评估后，定期拟定资产配置建议和拟采取的投资策略，一并递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确定。

2、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投资经理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资产管理部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备选库的范围内，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

研究支持主要包括：投资策略的收益风险评估，整合研究资源，定期编制和维护备选库，及时向投资经理提供具体的趋势变化分析。

3、有效监控下的决策执行。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

功能，保证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4、绩效评估与动态调整。风险控制与评估组根据本集合计划特征，设计科学合理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定期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风险、绩效评估，并提供风险与绩效评估报告，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经理随时了解投资组合承担的风险水平，检验既定的投资策略。绩效评估能够确认投资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收益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投资经理据以检讨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5、全程监控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内部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的合同与说明书等制定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指引书》，并经管理人风险管理部、投资经理、交易员确认后四方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控制的重要文件。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进行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以及事后跟踪分析，并在整个投资流程完成后，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经理等相关人员，监督对投资组合进行实时调整。

第六十一条 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体系

(1) 管理人风险控制和内部监查体系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管理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组织结构日益完善，建立了以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相关内部控制部门和前台内部控制人员发挥监督作用的组织模式，形成了以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为核心的、以业务部门自身监控岗位为辅助的，较为完善的多层次内部控制体系，从决策、执行和监督三个层面上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部与稽核审计部、合规部、法律部等一起形成覆盖管理人业务全过程（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控制和内部监察机制。

(2) 风险控制内部小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专设风险控制小组，对资产管理账户的运作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3) 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资产管理业务各相关业务岗负责人负责制定、完善与该岗位有关的风险控制原则和管理办法，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在执行业务过程中降低业务风险。

(4) 外部独立审计。作为上市公司，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2、风险控制原则

(1) 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必须覆盖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涉及的所有部门、岗位和其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

(2) 相互制约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组织结构必须形成各部门及各岗位相对独立、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制衡体系。

(3) 防火墙原则。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其他业务（自营、经纪、投资银行、研究咨询）之间，以及其他类型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必须建立严格的防火墙隔离机制。

3、风险控制程序

(1) 建立风险控制结构，完善风险控制制度。

(2) 风险识别：综合利用从上至下和从下至上的方法，对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

(3) 风险度量：综合运用各类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评估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

(4) 风险处理：依据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的风险水平，参照既定的风险控制目标，实施一定的控制措施，对于某些后果极其严重的风险，则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

(5) 监督与检查：对已有的风险管理系统要监视及评价其有效性，在必要时适时加以修正。

(6) 风险报告与反馈：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自上而下做出决策反馈。

第十七章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

第六十二条 投资限制与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投资将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不得投资 ST、*ST、SST、S*ST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证券；
- 2、不得进行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权证交易、正回购交易；
- 3、债券外部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没有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
- 4、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存款对象银行总资产不低于 300 亿元；
- 5、不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6、不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7、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2) 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3) 通过穿透核查, 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9、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理人将利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建仓, 使集合计划的资产组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建仓期内, 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投资运作, 但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是根据本集合计划设立时现行有效的《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运作规定》等规定制定的, 如未来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 本集合计划将按照最新规定取消或修改上述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第十八章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三条 本集合计划定期报告。

包括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年度)报告。除特别明确约定外, 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委托人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提供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向委托人披露, 不另行单独通知委托人。

1、集合计划净值通告。管理人 T+2 日披露截止 T 工作日的每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季度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 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情况、收益分配情况、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事宜等《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规定的内容做出说明, 并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 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年度报告。管理人在每年度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管理人履职情况、投资表现情况、财务会计情况、收益分配情况、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等《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规定的内容做出说明。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除特别明确约定外，本合同中约定的管理人向委托人进行的通知、通告、告知、提供等都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披露，不另行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

第六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净值通告、本集合计划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放置于管理人的网站（www.cs.ecitic.com）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供委托人查阅。

第六十五条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对关系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决定终止本集合计划；更换托管人；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重大关联交易以及管理人认为需披露的其他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在管理人（www.cs.ecitic.com）网站上向委托人披露，同时管理人及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

第十九章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第六十六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技术条件成熟的条件下，经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本集合计划份额可以转让。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指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应接受管理人的合规性审查、确保其自身满足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条件，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的安排如下：

转让平台、转让时间、暂停转让的情形及处理方式等事宜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六十七条 集合计划的转换

集合计划的转换指委托人按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管理人管理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转换为同一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集合计划和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之间进行转换。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将由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通告。

第六十八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和支付费用。

第六十九条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第二十章 集合计划展期

第七十条 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符合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展期的程序与期限

展期的程序：

集合计划拟展期的，管理人可参照合同变更的方式履行展期程序，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二十五章“合同变更”。展期通知委托人的时间、方式以及委托人答复方式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存续期满，集合计划符合展期条件管理人将在存续期满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公告本集合计划展期成立。

展期的期限：管理人应在公告具体展期方案时确定展期的具体期限，开放期和封闭期安排以展期公告为准。

（三）展期情况备案

本集合计划展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章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第七十一条 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无展期安排；

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停业整顿、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涉及重大洗钱问题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5、存续期内，持续五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少于 2 人；

6、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7、本集合计划设置止损线 0.80 元。当 T 日日终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 0.80 元（含）时，本集合计划终止。

8、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具体日期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报备。

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资产制定延期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应予以披露。

第七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集合计划管理费、托管费、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清算时，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该业绩报酬从委托人清算资金中收取。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协同管理

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2、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当本集合计划终止后，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 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 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 (5) 将清算结果通告委托人；
- (6)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

3、如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本合同所述的延期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等未能流通变现的资产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变现和延期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不受本条第 1 款的时限限制。同时，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报告。

4、管理人应匡算合同终止日下一个月的最低备付金及交易保证金，并保证有足够的资金进行场内清算。

5、清算费用是指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集合计划清算资产中支付。

6、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备案。

7、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

第二十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三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 2、依据本合同约定查询获取本集合计划披露的相关信息；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 4、参与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四条 集合计划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按照管理人与销售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保证符合本集合计划关于合格投资者的条件，保证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不使用《指导意见》规范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委托资金，同意由集合计划承担相应税费、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集合计划可能的投资损失；应当退还因管理人、托管人、代理销售机构过错导致委托人获得的不当利得；
- 4、遵守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并向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 5、委托人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集合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6、委托人应当配合销售机构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

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委托人应当配合销售机构按照《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进行必要的调查；

7、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公开披露前对所知悉的本集合计划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持仓情况）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五条 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发生差错时，向当事主体追偿不当得利；

8、在不损害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9、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

务，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指定投资经理，负责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事宜；

2、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依法对托管人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4、管理人负责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编制集合计划财务报告，并接受托管人的复核；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及时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不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安排、投资意向等信息（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司法部门、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除外）；

7、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指定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开户登记事务及其他与登记结算相关的手续；

9、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10、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销售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11、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

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通告；

13、赔偿因过错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

14、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时，代集合计划向托管人追偿；

15、因管理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托管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托管人予以赔偿；

16、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集合计划托管费；

3、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八条 托管人的义务

1、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运营中的资金往来，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5、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6、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外的除外，但托管人应在合法可行的前提下以最大努力尽早通知管理人）；

7、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8、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报表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10、在本集合计划到期或因其他原因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财产的返还事宜；

11、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通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2、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因自身过错导致的集合计划资产的直接损失；

13、因托管人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给委托人、管理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对委托人、管理人予以赔偿；

14、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三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第七十九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八十条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多方当事人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多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八十一条 各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时，当事人可以免责：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管理人、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要求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3、管理人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十二条 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八十三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处理。本合同的签署、执行及争议解决等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将争议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章 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第八十四条 本合同已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后即告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首次将参与资金划入管理人指定账户并经管理人确认有效；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第八十五条《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发布的销售公告及其他公告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十六条 加盖管理人、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本合同文本一式6份，管理人托管人各持有2份，其余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章 合同变更

第八十七条 合同变更

(一) 一般情形下合同变更的方式及程序：

1、管理人应将拟进行合同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

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

3、管理人应最迟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进行通告。

4、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二）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冲突时，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自有资金参与、备案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根据相关规定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如果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

（三）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管理人应当自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四）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五）全体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管理费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委托人和托管人意见。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但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或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而不需要征求委托人和托管人意见。

（六）尽管有上述约定，若本合同约定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冲突，应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直接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再执行合同中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条款，可不再按照本条上述约定变更合同。

第二十六章 或有事件

第八十八条 本章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第八十九条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第二十七章 风险揭示

第九十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价格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下降。

5、**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本集合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投资品种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单一证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是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上述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上述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上述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

当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资产管理人和委托人面临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的风险。

(六) 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委托人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委托人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委托人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3、如委托人某笔退出完成后在某销售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从而导致委托人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七) 合同变更风险

1. 在一般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明确合同变更征询期，并有权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征询期满后管理人即可确定变更生效日期。

2. 在因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变更而需要变更合同的情形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合同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无需征询委托人意见，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后合同变更即可生效。

3. 在各种合同变更的情形下，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不同意合同变更，只能按照合同约定申请退出。

4. 调低管理费费率、调低托管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和调高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需要征求委托人意见。管理人有权仅通过公告进行前述调整（调低托管费费率需要托管人事先同意）。

5. 合同变更的征询函、公告、通知等，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发布，而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八）电子合同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九）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担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

责，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 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1、进行期货、期权交易风险相当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集合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2、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3、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集合计划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集合计划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一) 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基金，集合计划管理人对发行公募基金公司的内控信息获取不全，控制力不强，并且所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变更投资经理、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公募基金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十二)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十三) 定向增发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以定向增发形式参与股票投资，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与二级市场直接买入相比，通过定向增发购买的股票一般会设

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交易。所以定向增发策略整体流动性低于二级市场交易策略，有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2017年5月27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股东减持比例缩小导致减持周期拉长，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委托人委托资产变现周期拉长，定增投资的不确定性提高。

（十四）止损风险

本集合计划虽然设有止损线，但由于所投资标的市场流动性较差等原因，管理人不保证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能够保持在止损线以上或附近，在极端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可能远低于止损线。同时将本集合计划面临提前终止的风险。资产总值与资产净值不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低于0.85元时，管理人于T+10日内将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降低至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20%。

（十五）“港股通”特殊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需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只有内地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通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
及上交所、深交所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所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11、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1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原因或者异常情况原因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不得买入，上交所、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原因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原因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15、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能否及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

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时，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2、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4）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23、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十六）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本机构、托管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详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委托人知悉、充分关注，委托人签订本合同即代表委托人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十七）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的特别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

票。

1、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市场。

3、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板块，其相关的上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十八)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根据本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在清算时或委托人退出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投资品种制定延期清算方案，并对未变现投资品种进行延期清算。由此可能导致委托人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收到分配的剩余现金财产。

5、信息披露风险。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管理人可能调

整本集合计划的募集期、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及参与退出安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信息披露报告、合同变更等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的信息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不会单独通知每个委托人，可能存在委托人没有及时查阅相关信息而带来的风险。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果本集合计划的运营过程中产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要管理人缴纳或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承担税费等额的费用，可能存在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7、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二十八章 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办理。如本合同约定与法律法规有任何冲突之处，冲突之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在不损害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根据管理运作实际情况对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或补充明确，并及时予以公告。

第九十二条 定义：除本合同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合同中使用时具有与在《集合计划说明书》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

第二十九章 特别声明

第九十三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并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用

于计算业绩报酬，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附件：《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委托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关于《中信证券科创领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
字/盖章页。)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9年3月18日

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盖章)



年 月 日